广东财经大学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及硕博连读研究生选拔与培养工作方案（试行）

一、总则

（一）为深化博士研究生招生培养机制改革，优化博士研究生生源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以及教育部关于博士研究生招生和推荐免试工作的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方案。

（二）直接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以下简称“直博生”），是指学校从取得推荐免试资格的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中，直接录取为博士研究生，并按照博士研究生培养要求实行长周期贯通培养的研究生。

（三）硕博连读研究生，是指学校从本校全日制非定向就业硕士研究生中，择优选拔符合条件者转入博士研究生阶段连续培养的研究生。分为“1+4”（硕士阶段 1 年、博士阶段 4 年）、“2+3”（硕士阶段 2 年、博士阶段 3 年）两种模式。

（四）直博和硕博连读工作坚持立德树人、服务需求、择优录取、宁缺毋滥的原则，保障程序公开、公平、公正。

（五）本方案适用于学校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的学科专业。招生学科专业、研究方向、导师及计划以学校当年度公布的招生目录和通知为准。

二、组织领导与职责

（一）学校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统筹领导直博和硕博连读选拔工作，审定年度工作安排、招生计划和拟录取名单，研究处理重大事项。

（二）开展直博或硕博连读工作的培养单位按一级学科成立由学科主要负责人任组长的工作小组，负责制定并公布本学科实施细则和贯通培养方案，组织资格审查、综合考核、拟录取推荐等工作。实施细则应包括选拔标准与程序、资格考核内容与方式、回避机制、退出机制、招收直博、硕博连读博士研究生导师的条件等。培养方案应包括学时学分、课程设置、开题报告、学术训练与科研要求、学位论文工作等方面的相关要求。

（三）培养单位在工作小组领导下，成立遴选委员会，下设若干初审专家组和考核专家组。初审专家组由具有副高以上职称或具有博士生指导资格的教师组成，成员不少于 5 人。考核专家组由具有正高职称或具有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的教师组成，成员不少于 5 人。专家与申请人存在亲属、师生利益关联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情形的，应当主动回避。

三、招生学科、计划与导师条件

（一）开展直博、硕博连读工作的学科专业必须是我校具有博士学位授予权的学科专业。

（二）直博生和硕博连读生均纳入学校年度博士研究生招生计划，占用培养单位和接收导师当年度博士招生计划。具体名

额由学校根据上级下达计划、生源质量、培养条件和学科建设需要统筹确定。

（三）接收直博生的导师应政治素质过硬、师德师风高尚、培养精力充沛，具有当年度博士研究生招生资格，且至少取得以下业绩之一:

1.在研国家级重大重点项目;

2.近五年在 A 类期刊发表论文 1 篇;

3.入选国家级人才计划，并在人才项目建设期内。

（四）接收硕博连读的导师应政治素质过硬、师德师风高尚、科研能力强、培养精力充沛，具有当年度博士研究生招生资格。

（五）以上科研业绩均需与拟招生学科方向基本一致。

（六）各培养单位制定的导师条件应不低于本节所述条件（三）和（四）。

（七）每名导师每年度原则上接收直博生不超过 1 名。

四、申请条件

（一）直博生申请条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品行端正，身心健康。

2.申请人必须是具有推荐免试权的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并获得所就读学校的推荐免试资格;最终推荐资格及录取结果以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备案信息为准。

3.本科阶段学习成绩优良，专业基础扎实，具有浓厚的学术兴趣、较强的创新意识、科研潜质和独立研究能力。申请专业原则上应与本科专业相同、相近或具有合理的学科关联；跨学科申请人须按培养单位要求补修基础课程。

4.外语水平原则上达到下列条件之一：全国大学英语六级425分及以上；英语专业四级合格及以上；雅思6.0分及以上；托福80分及以上（科研成果和科研潜质特别突出的申请人，经培养单位认定后，可不受英语成绩限制）。

5.获得拟接收导师同意，并有2名与申请学科相关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不含拟接收导师）书面推荐。

6.符合国家、学校以及培养单位年度实施细则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硕博连读申请条件

1.为学校全日制非定向就业硕士研究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良好，身心健康，无学术不端、考试作弊及其他违法违纪记录。

2.学术志向明确，具有较强科研能力和博士阶段培养潜质，已取得能够反映本人科研能力的代表性成果或形成质量较高的研究计划。申请专业原则上应与硕士专业相同、相近或具有合理的学科关联；跨学科申请人须按培养单位要求补修基础课程。

3.经现硕士生导师同意推荐和拟接收博士生导师同意接收。

4. “1+4”模式申请人应为以推荐免试方式录取的硕士研究生；“2+3”模式申请人已修课程均合格，平均成绩原则上不低于80分。

5.外语水平原则上达到直博生申请条件所列标准之一。

6.符合国家、学校以及培养单位年度实施细则规定的其他条件。对于研究潜质突出，但部分申报条件暂未达标的申请人，可提交替代业绩材料并由3名与申请学科相关的教授(或相当专业技术职务，不含本人硕士生导师和拟接收导师)出具具体推荐意见，经培养单位工作小组审议后报学校复核。

五、选拔模式、时间与程序

（一）选拔模式与时间

1.直博生选拔模式：原则上每年随学校接收推荐免试研究生工作同步开展。正式报名、复试通知、待录取确认和备案均须通过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完成。

2.硕博连读的选拔模式：分为“1+4”（硕士阶段1年、博士阶段4年）、“2+3”（硕士阶段2年、博士阶段3年）两种模式，原则上分别于硕士研究生第一和第三学期组织选拔。各培养单位可结合学科特点选择实施模式，并制定相应选拔细则。

（二）选拔程序

1.发布通知。由研究生院统一发布年度工作通知；培养单位据此公布详细招生方案，包括招生专业、导师、计划、申请条件、材料要求、考核办法、时间安排、奖励资助政策和咨询监督方式。

2.个人申请。申请人按规定提交申请表、成绩单、外语水平证明、代表性成果、研究计划、专家推荐信以及培养单位要求的其他材料，并对材料真实性负责。

3.资格审查。培养单位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研究生院进行复核。通过复核的资格审查名单应在考核前公布。

4.综合考核。考核应包括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专业基础、外语能力、科研经历、研究计划、创新潜质、学术志趣和综合素质，可采取笔试、面试、研究计划陈述与答辩、代表性成果评议等方式。各培养单位具体制定考核方式和考核标准。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5.拟录取与公示。培养单位按照招生计划和综合考核成绩择优提出拟录取建议，报学校审核。学校对拟录取名单公示不少于7日。直博生还须在教育部“推免服务系统”完成全部确认手续，未按时确认者视为放弃。

6.材料归档。笔试试卷、专家评分表、面试记录、录音录像和拟录取材料应完整归档，保存期限执行国家和学校研究生招生档案管理规定。

7.申请人提供虚假材料、隐瞒重要事实或存在作弊、学术不端等行为的，一经查实，取消其申请、拟录取、录取或学籍资格，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六、贯通培养与考核

（一）直博生基本学制为 5 年，最长学习年限按学校研究生学籍管理规定执行；自入学起取得博士研究生学籍，按博士研究生标准享受相应待遇。

（二）硕博连读生按照相应模式实行分阶段贯通培养。正式办理博士研究生入学手续前保留硕士研究生身份；完成转段并注册后取得博士研究生学籍，享受博士研究生待遇。

（三）培养单位应分别制定直博生和不同模式硕博连读生贯通培养方案，明确培养目标、课程体系、学分要求、研究训练、学术交流、开题报告、资格考核、中期考核、学位论文和分流退出安排。直博生及“1+4”模式硕博连读生课程总学分原则上不少于 32 学分。

（四）直博生入学后由导师组共同制定个性化培养计划，突出人工智能技术、湾区实践、跨学科研究和规范的学术写作训练。

（五）直博生应在第二学年结束前参加博士生资格考核，重点考查课程基础、经典文献掌握、研究设计、方法能力和持续攻博潜力。首次考核未通过者，可在 6 个月内申请 1 次补考；补考仍未通过者，按本方案实施分流。

（六）硕博连读生进入博士阶段后参加博士研究生中期考核。培养单位可根据培养质量要求设置前置考核，考核结果与继续攻博、分流培养和奖助评定相衔接。

（七）直博生、硕博连读生原则上不可申请提前毕业。

（八）培养单位应对直博生和硕博连读生实行年度学业进展评估。对进展迟缓、科研投入不足或出现培养风险者，及时给予学业预警并形成书面改进计划。

七、学籍管理、分流退出与待遇

（一）直博生和硕博连读生应遵守学校研究生学籍、培养、学位和奖助管理规定。延期期间的待遇按学校有关规定执行。

（二）直博生因资格考核不通过、本人申请、导师组提出培养建议或其他原因不适合继续攻读博士学位的，可以申请转为硕士研究生培养。转硕应具备相应硕士学位授权点和培养条件，经导师组、所属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报学校批准后执行。

（三）直博生转硕后，应转入与原博士学科相同或相近的全日制学术学位硕士专业，补齐硕士培养方案规定的课程、实践和论文环节，在学校规定期限内完成硕士学业。不能转硕或不愿转硕者，按退学等有关规定处理。

（四）硕博连读生在进入博士阶段后因本人申请或考核不合格不再继续攻读博士学位的，经所属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并报学校批准，可转回原硕士专业培养；达到硕士培养和学位授予要求的，可申请硕士毕业和学位。

（五）直博生和硕博连读生转硕后，自学校批准之日起按硕士研究生标准管理并享受相应待遇；已按规定发放的博士研究生奖助一般不追溯调整，但因弄虚作假取得资格的除外。

（六）已分流转为硕士研究生培养者，不得再次申请本校直博或硕博连读。

八、毕业与学位授予

（一）直博生和硕博连读生符合国家和学校博士研究生毕业及博士学位授予条件的，准予毕业并授予博士学位。

（二）直博生和硕博连读生不颁发硕士毕业证书、不授予硕士学位；经批准分流转硕并完成硕士培养要求者除外。

（三）博士学位论文答辩未通过但达到硕士学位论文水平的，是否可转为申请硕士学位，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学校学位授予工作规定和本方案分流程序办理。

九、附则

（一）培养单位制定的实施细则和贯通培养方案须经所属学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通过，报学校审核备案后实施，并在本单位网站向社会或相关研究生公开。

（二）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国家和学校有关规定执行；上级政策调整的，从其规定。

（三）本方案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